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